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5188 号				
联系人	王迎雪				
项目名称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为保障大型客机研制顺利进行，满足大型客机动力燃油防火系统的研制需求，形成动力燃油防火系统飞机级的系统功能和验证试验、相关系统交联试验、故障排除试验以及后续型号的系统原理试验、工程和验证试验能力，同时为完善民机体系建设，提升民机动力燃油防火系统设计和试验能力，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将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国商飞设计研发中心地块内新建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p> <p>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于2012年11月获得《关于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飞发[2012]448号）。</p> <p>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并投入研发测试使用。本次即为试运行期间所实施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工频电场、油雾、三氟一溴甲烷、航空煤油、高温、低温、氮气、三氟一溴甲烷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个体噪声	2	2	100%
		定点噪声	7	不评判	/
		工频电场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1月			
现场采样、检测专	慕海东、王之骏				

	业技术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迎雪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研发试验工艺采取了防毒、防噪、防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上飞院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p> <p>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p> <p>5) 现场调查，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7) 职业卫生管理：由综合保障部专职1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p> <p>8) 职业健康监护：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p> <p>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p>	

配备了急救箱、应急洗眼装置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3.1.1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a.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b.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3.1.2 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相关建议

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b. 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c. 应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d. 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 & 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e.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f.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g. 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h. 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i. 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3.1.3 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建议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氧含量报警装置、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口罩、急救药箱、应急洗眼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3.1.4 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危害因素浓（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3.2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3)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

	管理。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洪年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单位人员、监理单位人员、设计单位人员、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2.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4.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完善 6 号燃油试验室设备布局情况的描述和分析;
2. 细化本项目建筑卫生学分析与评价;
3.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完善 6a 号防火试验室灭火剂充装区域的机械通风措施;
2. 补充设置作业现场公告栏。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张长
张庆林

建设单位签字:

王琦
史志华
胡越
王金彪
王迎雪

评价单位签字:

杨琦

2019年6月5日